

漯河市中心医院冬季供暖汽改水改造工 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82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4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6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冬季供暖汽改水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冬季供暖汽改水改造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82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冬季供暖汽改水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29134.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50801	漯河市中心医院冬季供暖汽改水改造工程项目	1650000	1629134.23

5. 采购需求：

- 5.1 项目内容：1 号楼、3 号楼供热管网和热交换站的拆除及升级改造。
- 5.2 项目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内。
- 5.3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 5.4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不少于 2 个采暖季。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3.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磋商。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ggzy.luohe.gov.cn/>”，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马乙元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1 室

联系人：葛江涛 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邮箱：hnjdzb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江涛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马乙元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1 室 联系人：葛江涛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邮箱：hnjdzbl@163.com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冬季供暖汽改水改造工程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1 号楼、3 号楼供热管网和热交换站的拆除及升级改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质保期满。
1.3.4	工期	20 日历天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抽取：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 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629134.23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贰角叁分 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

	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 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
--	---

		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葛江涛 联系电话： 0371-65928023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11 室
10.6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 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 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 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2 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2.2 磋商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磋商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磋商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活动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会议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	--------------	---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如下： 4.1 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磋商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磋商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审工
--	--

		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解密时间30分钟）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 河 平 台 技 术 服 务 电 话 ：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10.10		漯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漯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1供 应商信用 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

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3.4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磋商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 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3.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3.6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7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并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审，为减轻供应商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3.3.8 如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6.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2.2.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6.2.2.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2.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2.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6.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2.2.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2.2.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2.2.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6.2.2.10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2.2.11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6.2.2.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6.2.2.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2.14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最后报价仅填写总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1、经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内容没有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2、经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6.5.2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6	A020210 文 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 汽 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 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 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 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 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 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 及 数据数字 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 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 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纸（包括再 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 盒（包括再生 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 加 工材,相关 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漯河市中心医院XXXXX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漯河市中心医院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签字 ）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通知、补充合同、磋商文件、答疑、补充答疑及有关工程
洽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发包人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合同来往信函、承诺书及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

(10)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整体工程的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双代号网络图两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整体工程的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双代号网络图两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不能遗失、泄露、转让，竣工后原则上收回，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权利已经取得，各项手续已经办理，符合进场条件。施工场内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按照（成交价/最高限价）的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整体工程的总进度及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要求按横道图及双代号网络图两种方法编制）及机械设备、劳务安排计划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肆套，交工资料肆套及电子版U盘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肆套(含建筑、安装竣工图)，通过监理及发包人的审核后，承包人才可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3、承包人的要求、通知的处理形式：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递交，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每周五天到场，并保证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天2000元的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_；

职 务：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拨付；其余按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详见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46号）。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3天（重大变更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最高限价中给定的材料及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信息价首先采用漯河市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价，若漯河信息价不全部分可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漯河及郑州信息价都没的部分不调。按照施工期间平均价确定。

总承包服务费：本分包工程承包人需要对总承包单位支付总包服务费，计算基数为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不含工程设备），费率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不含工程设备）的3%计算。

总包服务费支付：分包人与总承包人协商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分包人每次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付给总承包人。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人工费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如因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

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但可套用相应子目的，按照相应定额项目乘以浮动率计算， $\text{浮动率} = (\text{中标价} / \text{控制价}) * 100\%$ 后经发包人确认形成变更价格。2、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包括15%）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承包人投标时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造价超过正负0.1%时，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3、合同履约期内人工费调整办法：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4、如由承包人自身的原因致工程量清单漏项，由承包人负责，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同支付节点周期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付款方式

12.4.1 本项目设备款和工程安装进度款分别约定付款方式和周期。

12.4.3 付款方式：本项目管路设备改造完成正常稳定供热换热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7%，两个采暖季无质量缺陷责任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的3%。

12.4.2 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本工程结算审核步骤，施工单位上报结算后首先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进行预审核，审计完成后结算完成。(2)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由下列两部分组成：①本合同固定价款部分；②可调整部分工程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办法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质量检验与过程验收：

1. 空调工程在设计、制造、检查、验收、使用、包装、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应符合或等同于或高于现行国家标准，乙方应使用训练有素的安装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2. 空调工程施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方案，并经甲方、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方案虽经甲方、监理审批，但不能免除乙方因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方案本身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

3、材料验收：材料进入工地后，乙方应提供相应技术资料、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甲方指定品牌的配件产品进货凭证（验原件留复印件）等。由甲方、乙方、监理共同结合材料封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在3日内全部退场，若未按时退场，甲方有权清理。

4、隐蔽验收：预留、预埋等工程，隐蔽工程隐蔽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检验

报告，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报验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组织验收。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而进行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查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工期不顺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该项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3.1项”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资质要求		满足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3.2项”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满足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3.3项”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3.4项”要求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

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3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8.2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8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中介机构公章并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注：现实行电子磋商采购，为减轻供应商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供应商办理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CA锁，故造价人员、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公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若供货产品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一、报价部分：30分 二、技术部分：53分 三、综合部分：17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优惠比例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2条款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即为未进行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
二、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3分)	1、施工方案（6分）	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6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
	2、施工技术措施（6分）	施工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工艺、技术人员保障及主材质量保证措施：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6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的，得6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完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的，得3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的，得1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的，得3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的，得1分。
7、资源配置计划(6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的，得6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的，得3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的，得1分。
8、紧急情况(6分)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①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健全、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6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控制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3分； ③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模糊的，得1分。
9、施工进度表与网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①包含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的，得5分；

	络计划图 (5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的，得2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的，得1分。
	备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	
三、综合部分 (17分)	1、类似业绩 (12分)	1.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备注：①业绩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2、服务承诺 (5分)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5分。 ②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

2)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3) 付款方式：本项目管路设备改造完成正常稳定供热换热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额的97%，两个采暖季无质量缺陷责任后支付剩余结算价款的3%

4) 包装运输：按照甲方要求部署、安装、交付。

5) 质保年限：不少于2个采暖季

6) 售后服务：质保期间，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6个小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标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方式：可以逐条响应或承诺响应）

技术要求

1.1 规范和标准

设备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和运输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和国家机械部标准（JB）的规定，对于国外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标准：

GB/T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700-2016	碳素结构钢

GB/T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1220-2016	不锈钢棒
GB/T3077-2015	合金结构钢
GB/T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GB/T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
GB/T4237-2015	不锈钢热轧钢板
GB/T5117-2020	碳钢焊条
GB/T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7759.1-2015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NB/T47004-2017	板式热交换器 第1部分：可拆卸板式热交换器

1.2 设计要求

- (1) 板式换热器需满足上述各种温度工况要求。
- (2) 板换两侧换热下端差均不得大于 10℃。
- (3) 换热器的 4 个管道接口均设置在固定夹紧板上，不开背孔。
- (4) 换热器采用单流程形式设置，不可选用多流程形式换热器。
- (5) 换热器采用单边流形式设置。

1.3 换热器选型计算书内容

换热器厂商要求具备板式换热器A5级及以上产盘全注册证书，设备进场前需提供换热器厂商选型计算书，要求换热侧板换两侧换热下端差均不得大于 10℃，并保证单套换热面积≥图纸要求面积。

1.4 板式换热器专项技术部分

1.4.1 板片

- (1) 提供换热器选型详细计算书。
- (2) 为实现本工程换热器设计参数，要求换热器采取单流程设计，不接受多流程设计，尾板开孔的方案。
- (3) 板片流体分配区应采用先进的分流区设计，以保证流体分配均匀，提高传热系数，避免死角，减缓污垢形成。
- (4) 为减低污垢对热效率和阻力降的影响，减少大修清洗周期，在满足换热要求的情况下，应选择深的波纹，要求板片的波纹深度应为 $\geq 3.0\text{mm}$ ，且不得大于 4.0mm 。
- (5) 为保护板片表面及降低减薄率，板片采用双面覆膜压制，板片波深精

度±0.15mm；结构尺寸精度±0.1mm/m；板片减薄量≤20%板厚，板片材质为SUS316L，板片厚度≥0.5mm

(6) 板换换热面积核算严格按照下图的公式进行，核算时展开系数取平均值 1.17，不接受任何超过以上展开系数的计算结果，换热面积≥图纸要求面积；

3.4 单板换热面积计算如图 1 所示，换热面积分由导流区和换热区两部分组成，其中导流区为 AFB+BCD，换热区为 ABDE。对于等截面、对称流道的板片，据 HTRI^[1]资料介绍，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单板换热面积：

$$a_1 = L_p * L_W ;$$

$$L_p \approx L_T - D_p ;$$

$$L_W \approx L_h + D_p ;$$

$$a = a_1 * \phi ;$$

其中 a_1 为板片参与换热投影面积；

a 为单板换热面积；

ϕ 为波纹展开系数，如图 2 所示， $\phi = \frac{l'}{l}$ ，

$\phi \approx 1.15 \sim 1.25$ ($\bar{\phi} =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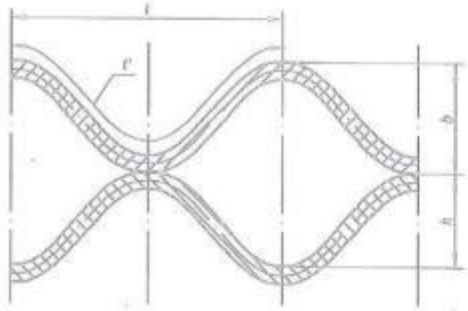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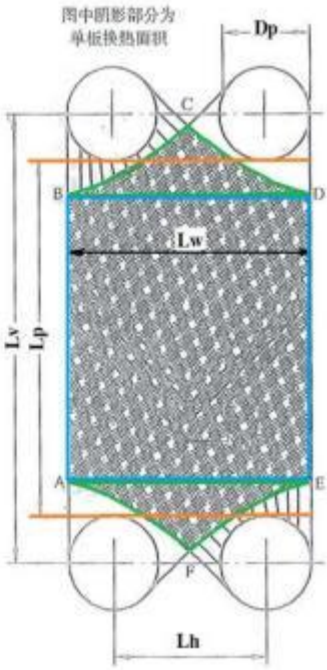


图 1

NB/T 47004—2009 (JB/T 4752) 《板式热交换器》标准释义

(7) 板式换热器的板片角孔流速必须≤5m/s（角孔流速≠接口流速），防止角孔阻力损失过大。

(8)

1.4.2 密封垫片

(1) 垫片材质采用高性能三元乙丙（EPDM），垫片必须采用免粘接形式，避免粘合剂的使用对换热器产生不利影响。胶垫固定功能和密封功能需分开。

(2) 为减小换热器角孔阻力损失，胶垫不得暴露于换热器角孔内；为防止换热器垫片老化过快，胶垫不得暴露于换热器外部，且应确保胶垫不易被挤出或脱落，且更换方便。

(3) 板片的角孔周围需有两道密封垫，用以隔绝两种换热介质，同时在外围密封垫片上设有泄流孔，当里层密封垫片泄漏时水可从泄流孔流出，以便维护人员及时发现。

1.4.5 框架

(1) 换热器均只在前夹紧板开孔接管，不开背孔。

(2) 框架的设计应容许在板片紧固螺杆松开时，能提供足够的空间供对所有的换热板片进行全面的维修和清洁。

(3) 框架应设有精确的板片定位系统，以保证板片定位准确，特别是在板换维护后能保证板片顺利回装。

(4) 框架导杆、支柱采用优质碳素钢或铝合金等坚固金属材料制造，并喷漆或采用其它方法进行防锈处理。压紧板的滚轴应采用优质金属材料制成，保证耐磨并能在上导杆上能自由滑动。

(5) 框架夹紧螺栓采用不低于8.8级35CrMo材质制造，并表面进行防锈处理，符合ISO630标准。螺栓需具备自锁功能配套有自锁结构。螺母采用不低于8级30CrMo材质制造。

(6) 框架夹紧螺栓应采用止推垫片，以防止紧固时夹紧螺栓滚动，为方便检修，出厂前螺栓表面应涂抹润滑油，并加保护套。

(7) 框架固定板、压紧板要求框架结构稳定并有消除加工后变形的处理措施。并经喷丸除锈、喷漆、烘干等工艺处理，禁止采用单层漆。

(8) 换热器接口采用法兰形式。

(9) 框架板上需有吊装结构，以保证大型板换设备的吊装安全。

(10) 板式换热器框架应留有10%的板片增容能力。

1.4.6 铭牌

(1) 每台板式换热器配有铭牌，所有提供的铭牌、指示、警告标识必须具有中文表示；

(2) 铭牌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其材料应是耐腐蚀、耐磨的金属材料、必须牢固着于设备显著位置；其内容至少包括：

- a) 名称；
- b) 型号；
- c) 设计压力及试验压力（MPa）；
- d) 设计温度（℃）；
- e) 质量（kg）；
- f) 流程组合；
- g) 产品制造日期（年、月）；

h) 制造厂名及出厂编号;

1.4.7板式换热器厂内打压试验

(1) 供货方应负责对所提供的板式换热器进行厂内打压试验。换热器组装后必须逐台进行打压试验。板式换热器两侧应分别进行单侧液压试验。详细试验方法必须符合中《板式热交换器》NB / T47004-2017的规定。

(2) 液压试验中换热器必须留有足够的预紧长度，避免过度压紧导致未来换热器检修困难。

(3) 厂内验收按《板式热交换器》NB / T_47004-2017中有关规定进行。

(4) 换热器试验验收经采购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发运至供货地点。采购方的签字认可，并不免除供货方的责任。

(5) 厂内液压试验的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6) 该项目场地地下管网错综复杂，一次热水管道需穿越4条10kV高压电缆、医用氧气主管路、多条雨污水管道、消防水池联动管路、消防信号线、光纤等多种线路管道，禁止中大型设备作业，施工前必须先对地下管网进行探测定位后方可作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漯河市中心医院冬季供暖汽改水改造工 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成交，成交后及时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设计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1.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工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不是, 附件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是,附件2可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

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相关要求等。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

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其它材料

- 1、须对“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做出响应
- 2、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